益环高审[2020]37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锦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900万件PVD汽车内外饰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锦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湖南锦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900万件PVD汽车内外饰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你公司拟投资2000万元在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租赁D5栋标准化厂房的第四层车间西端，建设1条“二涂二烤UV真空镀喷涂生产线”，年产PVD汽车内外饰品900万件。项目占地面积2500平方米，厂房内分区设置喷涂区、原料库、辅料库、产品库、生产办公区及给排水、供配电、环保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选址用地规划要求。根据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按报告书所列的建设方案、规模、工艺、环保措施等在拟选地址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喷涂、流平、固化、烘烤等工序产生的VOCs和漆雾经负压集气收集后通过“水帘机+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污染物分别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中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限值及表3中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做好项目水污染防治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无尘车间以外的厂区地面清扫水经沉淀池预处理，确保预处理后的废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益阳市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涂装车间产生的水帘废水和真空镀膜机内壁清洗产生的废水，分别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严禁直接外排；设备冷却用水经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局，并从优化设备的选型、减震、消声、隔声和合理安排设备作业时间等方面做好噪声污染控制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四）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项目产生的危废和一般固废应严格分类贮存，厂区内按规范和环评提出的容量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相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给地方环卫部门处理；废无尘布、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等为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贮存后外售综合利用；油漆、水性漆、稀释剂及PP水的废弃包装物、漆渣、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机油及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等危险废物应送危废暂存间分类贮存，定期外委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保和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管理，明确责任人，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六）污染物总量控制：VOCS≦0.78t/a，总量指标纳入当地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管理。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和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具体负责。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14日